



什么是法案



立法会小百科 第5号

法案载列拟议的新法例或对现有法例的修订建议，供立法会审议。在法例生效前，必须获得立法会通过；并经过行政长官签署和公布方能生效。

法案分为两类: 政府法案和议员法案。

政府法案

《基本法》第六十二条第五款订明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获赋职权，拟定并提出法案、议案及附属法规。政府提出的法案称为政府法案。

议员法案

虽然大部分法案均为政府法案，但是立法会议员亦可向立法会提出法案，而此类法案称为议员法案。根据《基本法》第七十四条，凡不涉及公共开支、政治体制或政府运作的法案，可由议员个别或联名提出。至于涉及政府政策的法案，议员在提出前必须得到行政长官的书面同意。



法案刊登宪报

向立法会提交法案的程序

法案需要通过以下程序，方可提交立法会：

	政府法案	议员法案
咨询	倘若政府为实施某项政策而有意提出新增法律或修改现有法律，相关的政策局通常会咨询立法会的有关事务委员会，以及因实施有关法案而可能受到影响的各方（包括公众）。	议员在提交法案前，须事先就该法案的拟稿咨询立法会的有关事务委员会，并可咨询会受法案影响的各方。
草拟法律	政策局经考虑咨询期间所接获的意见后，会向律政司发出法律草拟指示，要求律政司把有关建议草拟成为法案。有关法案继而会提交予行政会议。	拟提交法案的议员须负责有关法案的草拟工作。议员法案须有由律政司法律草拟专员签发的证明书，证明该法案符合《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事规则》对法案格式的规定及香港法例的一般格式，方可提交。
提交法案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行政长官在参照行政会议的意见，并决定向立法会提交法案后，政府将表明有意提交法案的预告送交立法会秘书。 立法会秘书接获拟提交的法案后，会安排在宪报刊登该法案全文及摘要说明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有关的议员可将表明有意提交法案的预告送交立法会秘书。 法案如属“私人条例草案”¹，提交的议员须在宪报连续两期刊登有关法案，并在本港每日出版的中英文报章各一份分别刊登广告两次，就该法案作出预告。至于有关公众的公共法案²，立法会秘书会安排在宪报刊登法案全文及摘要说明。 立法会主席会裁定该议员法案可否向立法会提出。

¹ 根据《私人条例草案条例》（第69章）第2条所载的定义，“私人条例草案”指符合以下条件的条例草案：（a）主要是为个人、社团或法团的某些利益，而并非为公众的利益，作出规定；及（b）并非政府法案。

² 公共法案与公共政策事宜有关，通常是一般性及影响公众的法案。

进一步参考：

立法会小百科 第4号 - 立法会秘书
立法会小百科 第7号 - 如何制定法律

立法会秘书处
教育服务组
www.legco.gov.hk
2024年7月